

# 依托南开大学建设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全过程管理流程

1. 主管部门（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天津市科技局、天津市发展改革委等）发布新建科研平台申请指南。
2. 依照指南领域，科研部通知相关学院申报，内部组织评审，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择优推荐报送。
3. 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。
4. 通过评审后，主管部门向学校批复立项结果。
5. 科研部按照批复通知组织科研平台填报建设计划任务书等，并组织专家组对建设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。
6. 论证通过后，科研部将建设计划任务书和论证报告等材料报送给主管部门。
7. 科研平台开放运行2-3年后，应向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，并组织验收会，报送验收相关材料给主管部门。
8. 科研平台通过验收后，正式开放运行。
9. 科研平台每年定期编制年度报告，至少召开一次学术/技术委员会议。
10. 主管部门对科研平台开展定期评估，开放运行满3年的科研平台应当参加定期评估，一般3-5年考核一次。

